

電子公文

檔 號：Sec 03-0205
保存年限：五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21
聯絡人：李美婷
聯絡電話：02-2356590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台秘管字第095012754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秘書處函影本（127542原函.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秘書處函：關於法制作業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相關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秘書處95年8月25日院臺規字第0950039158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中部辦公室、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部屬機關、小學(含農場、醫院)、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秘書室管考科（均含附件）

95/09/01
14:47:21

核

- 一、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與用法列舉，區分為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之法制作業^傳以中文數字；若法規修訂、廢止之統計及內容之引敘或摘述以使用阿拉伯數字為原則。(如附)
- 二、登載學校網頁公告系統，請各單位確實據以辦理，文到閱後存查

秘書莊宗憲
95.9.06

秘書處

95.9.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九八、九、七

95年9月1日暨收文總字第0950007850號



1835-4179

秘書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處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院臺規字第095003915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法制作業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95年8月14日台內法字第0950132077號報院函。
- 二、依本院93年8月17日院臺秘字第0930089122號函分行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四規定，數字用語屬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所附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亦敘明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係採中文數字。因此，除下列情形外，有關授權命令（包括法規命令）、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各函之條次、點次或日期，均以阿拉伯數字表達：
 - （一）授權命令（包括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發布令之條次、時間（如施行日期之指定），應使用中文數字。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發布令之點次及生效日期，應使用中文數字。
 - （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之行政規則：分行函所列行政規則之點次及生效日期，應使用中文數字。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縣政府、各縣市政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銓敘部、考選部、公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總統府秘書長、中央研究院、國家安全局
、國史館、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

95/08/25
18:45:29

裝

訂



線

阿拉伯數字 ／ 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中文數字	描述性用語	一律、一致性、再一次、一再強調、一流大學、前一年、一分子、三大面向、四大施政主軸、一次補助、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每一位同仁、一支部隊、一套規範、不二法門、三生有幸、新十大建設、國土三法、組織四法、零歲教育、核四廠、第一線上、第二專長、第三部門、公正第三人、第一夫人、三級制政府、國小三年級
	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	九九峰、三國演義、李四、五南書局、恩史瓦第三世
	慣用語（如星期、比例、概數、約數）	星期一、週一、正月初五、十分之三、三讀、三軍部隊、約三、四天、三三百架次、幾十萬分之一、七千餘人、二百多人
阿拉伯數字	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	事務管理規則共分15編、415條條文
	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概述	依兒童福利法第44條規定：「違反第2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出生後10日內，接生人如未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依兒童福利法第44條規定，可處1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阿拉伯數字 ／ 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中文數字	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如令、函、法規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等）	行政院令：修正「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一條條文。 行政院函：修正「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五十點、第五十一點、第五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 「○○法」草案總說明：．．．爰擬具「○○法」草案，計五十一條。 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一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說明：一、關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計算關稅完稅價格附加比例已減低為百分之五，本條第一項爰予配合修正。